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编制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法人代表：关登海

编制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法人代表：关登海

建设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编制单位：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电话：13542608766

电话：13542608766

传真：/

传真：/

邮编：529800

邮编：529800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方正路 51 号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方正路 51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环评批复	57
附件 2：法人证书	61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61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69
附件 5：检测报告	74
附件 6：监测委托书	96
附件 7：工况证明	97
附件 8：现场及监测图片	9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画√)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方正路 51 号				
项目规模	新建 1 栋住院大楼、1 座备用柴油发电机房、1 座污水处理站及与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运营设施，规划新增床位 200 张				
设计运营工况	设置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 400 人，日门诊量 200 人次				
实际运营工况	设置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 400 人，日门诊量 200 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09.25~2023.10.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1~2023.11.03、 2023.11.06、2023.11.16~2023.1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阳江市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江市绿兴环境工程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9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015.01.0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2018.10.26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2018.01.0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2020.09.01 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0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1)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8);</p> <p>(12)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关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西)建审〔2020〕36 号, 2020.10.09);</p> <p>(13) 《医疗机构验收技术规范》(HJ794-2016);</p> <p>(14) 验收检测报告(JLC-DHY230003、JLC-DHY230003b1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1、废气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1 废气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甲烷为%）；速率单位：kg/h；高度：m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污水处理站废气	15m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	4.9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	0.3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2000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00	/
		NO _x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1.5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0.06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	NH ₃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
	/	H ₂ 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0.03	/
	/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
	/	氯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0.1	/
	/	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	/

备注：根据环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无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其中pH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MPN/L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综合废水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日均值)预处理标 准	6~9
	COD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		/
	动植物油		20
总余氯	2~8		

3、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垃圾处理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31日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指标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阳西妇女儿童医院创建于1996年,前身为阳西县妇幼保健院。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方正路5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21^{\circ}45'53.17''N$, $111^{\circ}37'27.01''E$,占地面积为 $14560.67m^2$,建筑面积为 $20000m^2$,项目总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阳西妇女儿童医院北侧为山地,东面和南面靠近方正中学,西侧与明珠新城隔路相望。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2.1-1、项目四置情况见图2.1-2、项目平面情况见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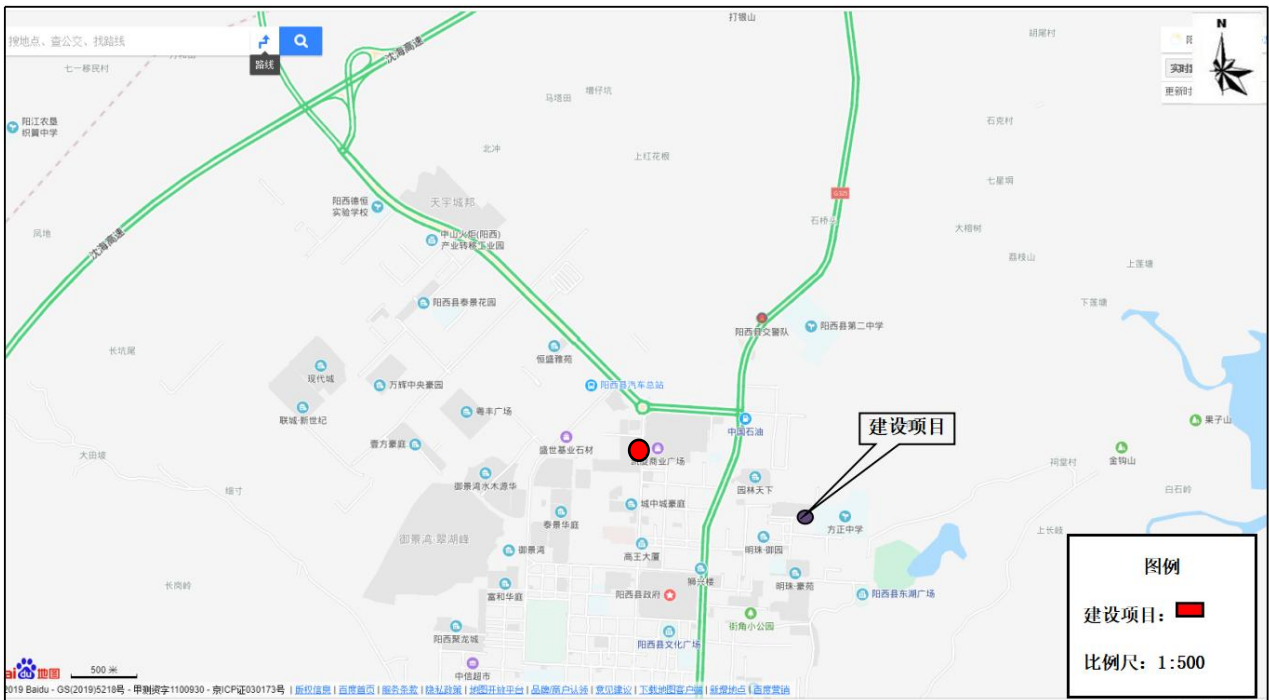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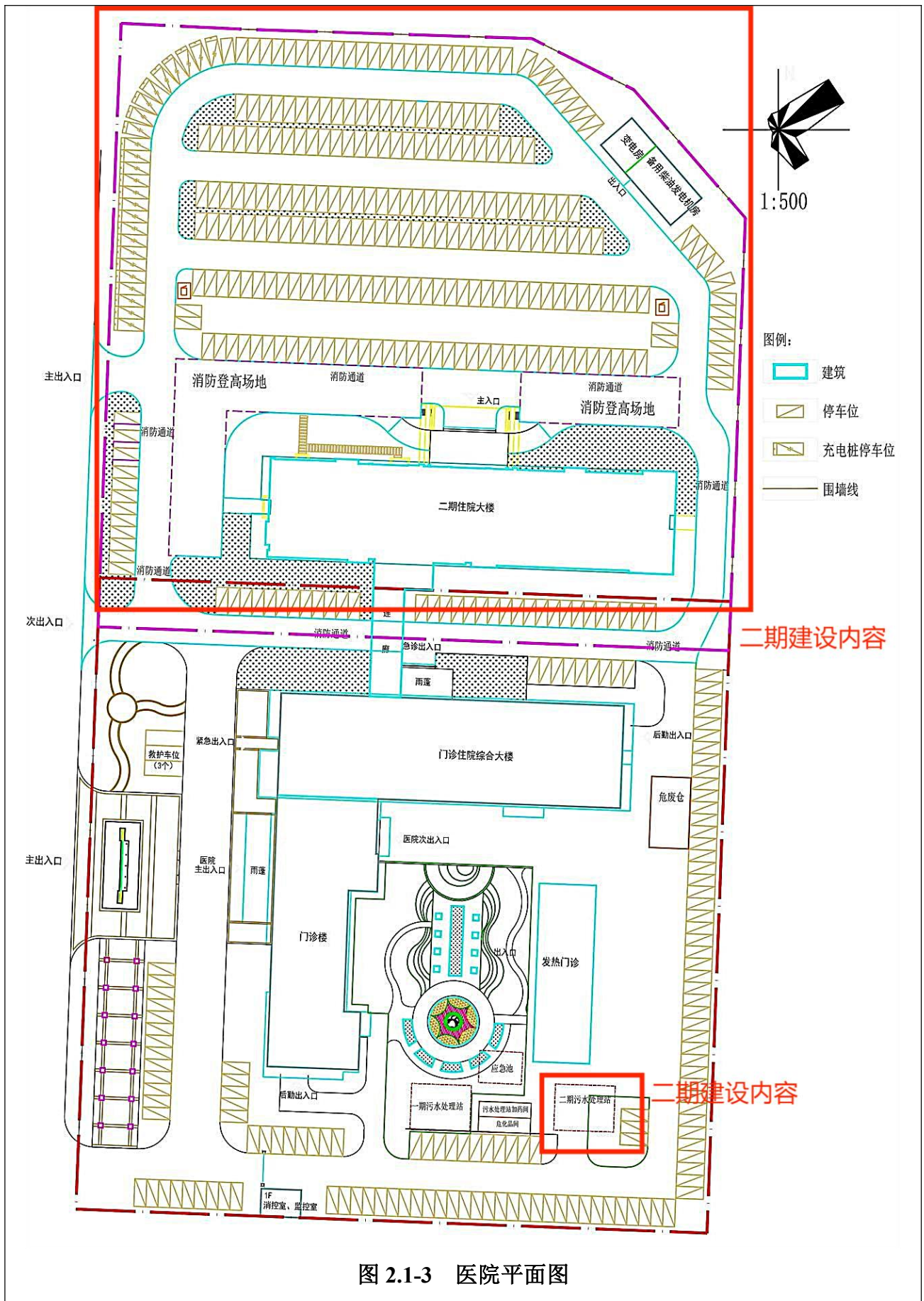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四置图



2020年8月，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委托阳江市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了《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关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西）建审〔2020〕36号）。由于进行了二期扩建，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和修编了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9月22日重新申领到排污许可证（12441721457061065G001U），2024年2月18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1721-2024-0002-L）。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是一家集保健、医疗、计生、教学、科研及技术指导于一体的妇幼保健院。医院二期项目规划设置床位200张，医护人员400人。项目新增一栋11层的住院大楼，大楼内设置有门诊、检查科室、儿科病房、产科病房、病案与档案室、ICU大厅、小儿外科、乳腺科、儿童康复病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图书馆等。同时新增变电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新增一座污水处理站并配有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配备医护工作人员4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医院全年运行365天。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2。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住院大楼	建设一栋11层住院大楼	建设一栋11层住院大楼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一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给，设一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
	热水供应系统	采用空气能暖水机组，不设锅炉	采用空气能暖水机组，不设锅炉	/
	空调系统	采用中央空调供冷	采用中央空调供冷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新建的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除臭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水喷淋+活性炭除臭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水喷淋+旋流分离器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等	隔声、减振、降噪等	/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	-------------------	-------------------	------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是否变化
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GE-VOLUSON-S6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生物刺激反馈仪（评估版）	TTSA98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生物刺激反馈仪（普及版）	TTSA98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康版）	S4	3 台	3 台	无变化
5	磁刺激仪	Magneuro60F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母亲胎儿监护仪	SRF618K9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胎儿监护仪	SRF618B6	5 台	5 台	无变化
8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A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内窥镜摄像机	SY-SHREK-HD901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内窥镜高清显示屏	SY-SHREK-J27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麻醉机	Primus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呼吸机	VG70 型	3 台	3 台	无变化
13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GEvolusonE8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西门子 ADVIA18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MMULITE2000XPi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听力筛查仪	Type1077	2 台	2 台	无变化
17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900i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母婴心电图监护仪	STAR5000F	2 台	2 台	无变化
19	婴儿培养箱	BB-100W	5 台	5 台	无变化
20	多参数监护仪	M9B	5 台	5 台	无变化
21	多参数心电图监护仪	IM8B	5 台	5 台	无变化
22	黑白 B 超	Prosound6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HI VISION Avius	1 台	1 台	无变化
24	B 超超声诊断仪	三星麦迪逊 X6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妇科工作站	Vio300D	1 台	1 台	无变化
26	体外振动排痰机	Huana220L*2	1 台	1 台	无变化
27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HBC-2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多功能电疗综合治疗仪	Po-9632	1 台	1 台	无变化
29	动态平板 DR-X 光机	DTP570A	1 台	1 台	无变化
30	数字化乳腺机	LMAGE3D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医疗耗材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及存储方式
1	注射器	5ml	21600 支	19440 支	液态, 瓶装
		20ml	10400 支	9360 支	液态, 瓶装

		1ml	18000 支	16200 支	液态, 瓶装
		10ml	14400 支	12960 支	液态, 瓶装
		50ml	2400 支	2170 支	液态, 瓶装
2	棉球	0.8g	240 包	220 包	固态, 袋装
3	输液器	0.7#	12500 套	11250 套	固态, 袋装
		5.5#	60000 套	54600 套	固态, 袋装
4	生理盐水	500ml	4000 瓶	3600 瓶	液态, 瓶装
5	酒精	500ml	450 支	410 支	液态, 瓶装
		600ml	7160 支	5460 支	液态, 瓶装
6	碘伏	/	1500 支	1350 支	液态, 瓶装
7	双氧水	100ml	750 瓶	680 瓶	液态, 瓶装
8	输液针头	55#	6000 个	5520 个	固态, 袋装
		7#	6000 个	5700 个	固态, 袋装
9	碘酊	/	180 支	160 支	液态, 瓶装

2.3 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如表 2.3-1 所示, 水平衡情况如图 2.3-1 所示。

表 2.3-1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计量单位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	医护人员	329人	40L/人·d	13.16	4803.4	11.56	4219.4
医疗	门诊部病人	164人	15L/人·次	2.46	897.9	2.16	788.4
	住院病房	165张	400L/床·天	66	24090	58	21170
	检验科	/	/	0.4	146	0.36	131.4
合计				82.02	29937.3	72.08	263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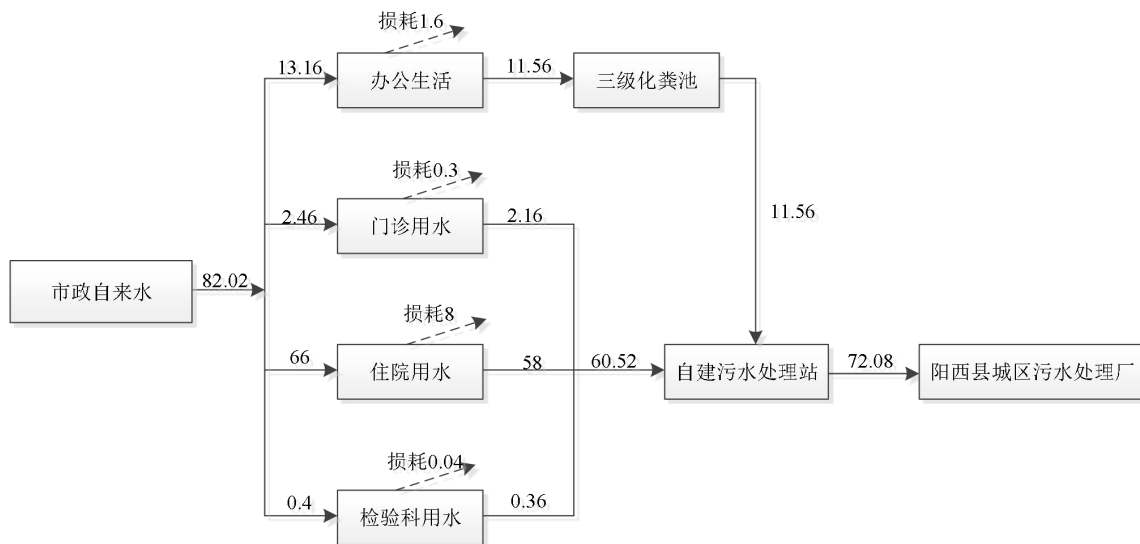


图2.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4 产污情况说明

医院就诊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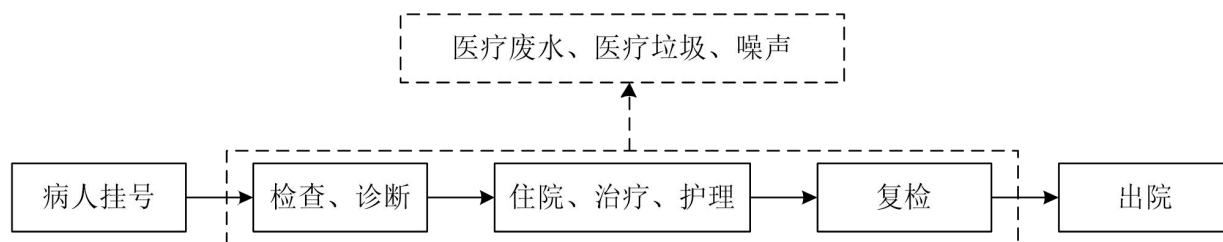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污染物产出情况图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垃圾暂存室废气。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其中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

2.5 项目变动情况

除二期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水喷淋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号）中的第八点“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水喷淋后，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或改进。因此，该项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施工期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阳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的生活办公活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医院自建的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m³/d）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织箕河。

(2)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主要来源于门诊部用水产生的废水、住院病房用水产生的废水、检验科用水产生的废水。医疗废水进入医院自建的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m³/d）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织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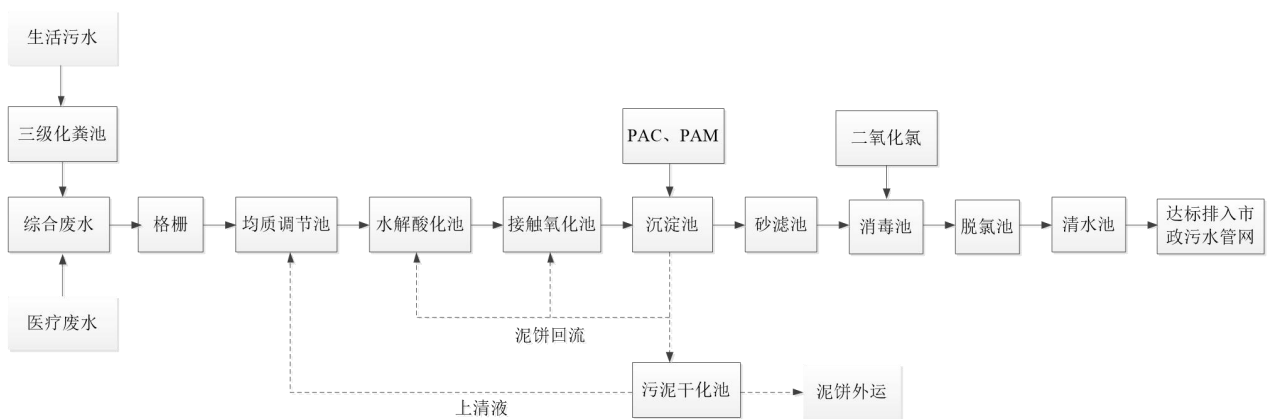


图3.1-1 综合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施工期间：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和堆放、车辆行驶、土石方挖掘等产生的粉尘，

以及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①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络化管理，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③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落实好物料堆场防风抑尘措施；④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⑤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⑥运进或运出工地的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密闭运输。

运营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臭气、垃圾暂存室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臭气经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旋流分离器+活性炭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注：◎为废气采样点位

(2) 垃圾暂存室恶臭

垃圾暂存室恶臭主要为生活垃圾房暂存垃圾产生的臭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产生的量较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保洁人员每天对院区内各垃圾收集桶的垃圾使用垃圾专用袋分类收集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房内，每天定时由环卫车外运处理。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有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作应急备用电源，燃料采用轻质柴油，运行所排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SO_2 、 NO_x 和烟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3.3 噪声

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措施为：①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在其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高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各住宅区居民公告，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③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设备的使用，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在设备周围安装声屏障，同时尽量将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④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上述治理措施进行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风机、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医院采取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弱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

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桩头、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后勤服务区等处，另外还包括部分无毒无害的医药包装材料（纸盒、纸片、塑料等）等。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109.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暂存间，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

①**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医

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47.45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并用专用的转运桶存放，定期委托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②**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51-004-01）。检验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化验废液，由医院专职工作人员每日收集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医院废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产生量约为 1.359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房，定期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臭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房，定期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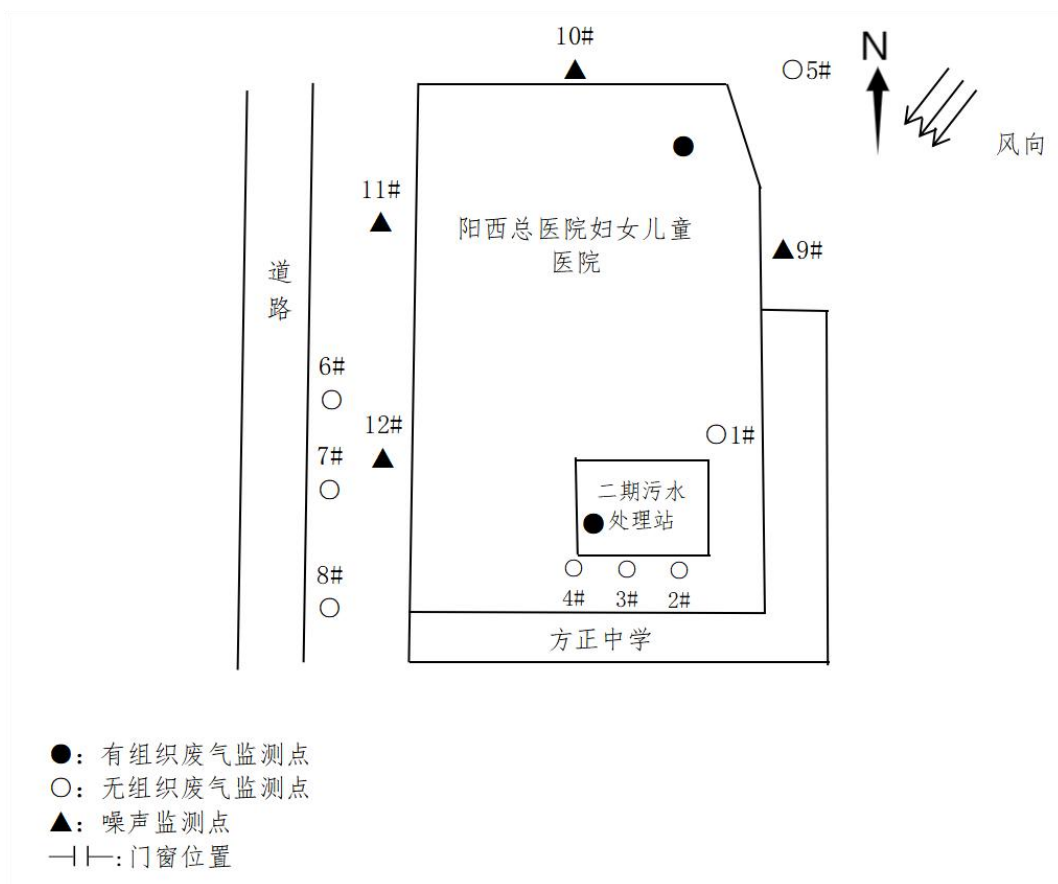


图3.5-1 监测点位图



图3.5-2 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址北面新塘村屋面前洞（土名）地块，属于阳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织箕河。项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织箕河“阳西旧溪头桥至阳西剑泉”段进行常规监测数据，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址北面新塘村屋面前洞（土名）地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引用广东省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发布系统中阳江市的大气质量数据，数据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_{2.5}）6个基本项目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其他污染物中，NH₃、H₂S的监测数据引用《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集区》中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为御景湾（距离本项目2406m）。根据实测结果可知，NH₃、H₂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2日在项目四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点声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声环境背景质量较好。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

系统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西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织箕河，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少。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臭气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以及周边的绿色植物吸附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垃圾暂存室恶臭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医疗垃圾用专门医疗废物密封袋包装，暂存于专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内，采用密闭门窗、防渗漏处理。垃圾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产生量较小，边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风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期间产生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其噪声强度约为 60~90dB（A）。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项目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1.3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对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了分析估算，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评价和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后投入运营生产，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4 建议

(1) 应该加强设施的管理，加强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处理设施出水的监测，确保项目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事故预防机制和制定应急预防措施。

(2) 项目医疗废物应由有处理该类废物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3)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4) 项目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并做到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项目有一个干净、整洁、良好的卫生环境。

(5) 医疗废物须做好交接记录、签收的工作，此外放置医疗废物的地方必须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关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西）建审〔2020〕36 号。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臭气需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经过大气的稀薄作用及周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水喷淋+旋流分离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臭气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p>边的绿色植物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暂存室恶臭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p>	<p>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经过大气的稀薄作用及周边的绿色植物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暂存室恶臭通过定期清理、加盖密封等措施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p>	
废水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西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西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p>	已落实
噪声	<p>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噪声，设备安装时进行减震、消音处理，经墙体隔声、减震、吸音等综合治理后，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风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期间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音，医院边界昼夜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
固废	<p>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院内统一收集后，然后暂存在垃圾暂存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检验废液经统一收集后，交由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转运</p>	已落实

		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总量控制	/	/	/
其他	/	/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1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附录 A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0.01	mg/m ³
	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2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25	mg/m ³
	2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02	mg/m ³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2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	mg/m ³
	24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噪声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 (A)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S0143-005	2024.1.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S0143-001	2024.1.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2024.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2024.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2024.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2024.8.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JS0056-003	2024.7.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JS0056-005	2024.7.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V-20L	JS0094-005	2024.7.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V-20L	JS0094-006	2024.7.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X	JS0094-009	2024.9.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X	JS0094-011	2024.9.19
	真空采气瓶	10L	/	/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	SOC-02	JS0069-001	2024.10.10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	SOC-02	JS0069-002	2024.10.10
分析仪器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903P	JS0072-005	2024.7.4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903P	JS0072-002	2024.5.29
	酸式滴定管	TB9 (50mL)	JS0043-005	2024.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S0001-001	2024.1.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JS0005-003	2024.1.9
	干燥箱/培养箱	PH-050A	JS0014-001	2024.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S0020-001	2024.1.9
	洁净工作台	SW-CJ-1FD	JS0115-001	2024.5.4
	恒温恒湿箱	BSC-250	JS0024-003	2024.9.11
	恒温恒湿箱	BSC-250	JS0024-004	2024.9.11
	比色管	10mL	/	2024.4.29
	比色计	DR900	JS0145-001	2024.3.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S0143-005	2024.2.16
	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2	JS0068-001	2024.9.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0004-002	2025.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0061-002	2024.6.26

5.3 人员资质

表 5.3-1 人员资质

类别	姓名	是否持证	证件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备注
现场采样人员	李志荣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111	/
	梁文海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3162	/
	方文毅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317	/
	李润鹏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311	/
	吴志锋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112	/
	李永峰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308	/
	冯业燊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314	/
	邓伟文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1-2835	/
分析人员	黄嘉恩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306	/
	苏宗婷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8-8491	/
	蔡君婷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3-1137	/
	陈建英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2812	/
	关巧羚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914	/
	黄荣美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3161	/

	马憬希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8486	/
	钟鸿杰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1-3611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和核定方法：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对监测期间发生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与监测的原因予以详细的说明。

(2) 验收监测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均采用了目前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原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其他规定等。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我司质量管理手册进行。

(4)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样品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采样仪器定期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 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同时声级计在监测前、监测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为：报告审核人员的审核；第三级为：授权签字人审核。第一级互校后，校核人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第二、三级审核后应该在检测报告上签名。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9) 质控数据见表5.4-1、5.4-2、5.4-3、5.4-4、5.4-5、5.4-6、5.4-7。

表5.4-1 废水空白样分析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pH 值	2023.11.01	/	/	/	小于方	/

	2023.11.02	/	/	/	法 检出限	/
化学需氧量	2023.11.01	<4mg/L	<4mg/L	4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4mg/L	<4mg/L	4mg/L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3.11.01	<0.5mg/L	<0.5mg/L	0.5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5mg/L	<0.5mg/L	0.5mg/L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11.01	<0.025mg/L	<0.025mg/L	0.025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25mg/L	<0.025mg/L	0.025mg/L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3.11.01	<4mg/L	<4mg/L	4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4mg/L	<4mg/L	4mg/L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数)	2023.11.01	<20MPN/L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2023.11.02	<20MPN/L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3.11.01	<0.06mg/L	<0.06mg/L	0.06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6mg/L	<0.06mg/L	0.06mg/L		符合要求
挥发酚	2023.11.01	<0.01mg/L	<0.01mg/L	0.01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1mg/L	<0.01mg/L	0.01mg/L		符合要求
总氰化物	2023.11.01	<0.001mg/L	<0.001mg/L	0.001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01mg/L	<0.001mg/L	0.001mg/L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01	<0.05mg/L	<0.05mg/L	0.05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5mg/L	<0.05mg/L	0.05mg/L		符合要求
色度 (稀释倍数)	2023.11.01	<2倍	<2倍	2倍		符合要求
	2023.11.02	<2倍	<2倍	2倍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2023.11.01	<0.06mg/L	<0.06mg/L	0.06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6mg/L	<0.06mg/L	0.06mg/L	符合要求	
总氯 (总余氯)	2023.11.01	<0.04mg/L	<0.04mg/L	0.04mg/L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4mg/L	<0.04mg/L	0.04mg/L	符合要求	

表5.4-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1）

2023年11月1日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对数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实验室平行对数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mg/L	测定结果 mg/L	质量控制评定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控制指标%	质量控制评定
pH 值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5.9	10	合格	1	1.2	10	合格	JLCZK008-411	24.8±1.6	25.7	合格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	3.7	20	合格	1	1.6	20	合格	/	/	/	/	/	/	/	/
氨氮	1	0.2	10	合格	1	0.7	10	合格	JLCZK007-394	0.416±0.020	0.411	合格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JLCZK018-061	25.6±0.6	25.0	合格	/	/	/	/
挥发酚	1	/	10	合格	1	/	10	合格	/	/	/	/	/	/	/	/
总氰化物	1	/	10	合格	1	/	10	合格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5	10	合格	1	3.9	10	合格	/	/	/	/	/	/	/	/
色度 (稀释倍)	/	/	/	/	/	/	/	/	/	/	/	/	/	/	/	/

数)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	/	/	/	/	/	/	/	JLCZK018-061	25.6±0.6	/	合格	/	/	/	/
总氯(总余氯)	/	/	/	/	/	/	/	/	/	/	/	/	/	/	/	/

表 5.4-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 (2)

2023 年 11 月 2 日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对数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实验室平行对数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mg/L	测定结果 mg/L	质量控制评定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控制指标%	质量控制评定
pH 值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3.7	10	合格	1	0.2	10	合格	JLCZK008-411	24.8±1.6	23.9	合格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	6.7	20	合格	1	1.1	20	合格	/	/	/	/	/	/	/	/
氨氮	1	2.9	10	合格	1	0.2	10	合格	JLCZK007-384	2.06±0.10	8.89	合格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JLCZK018-061	25.6±2.5	26.6	合	/	/	/	/

												格				
挥发酚	1	/	10	合格	1	/	10	合格	/	/	/	/	/	/	/	/
总氰化物	1	/	10	合格	1	/	10	合格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5	10	合格	1	1.9	10	合格	/	/	/	/	/	/	/	/
色度 (稀释倍数)	/	/	/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	/	/	/	/	/	/	/	JLCZK018-061	25.6±2.5	/	合格	/	/	/	/
总氯(总余氯)	/	/	/	/	/	/	/	/	/	/	/	/	/	/	/	/

表 5.4-4 废气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监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氨（有组织废气）	2023.11.01	<0.25	0.25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3.11.01	<0.25	0.25		符合要求
	2023.11.02	<0.25	0.25		符合要求
	2023.11.02	<0.25	0.25		符合要求
硫化氢（有组织废气）	2023.11.01	<0.01	0.01		符合要求
	2023.11.01	<0.01	0.01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1	0.01		符合要求
	2023.11.02	<0.01	0.01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3.11.03	/	/		符合要求
	2023.11.03	/	/		符合要求
	2023.11.16	/	/		符合要求
	2023.11.16	/	/		符合要求
氨（无组织废气）	2023.11.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	2023.11.16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16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17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17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06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06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02	0.002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02	0.002	符合要求	
氯气（无组织废气）	2023.11.06	<0.03	0.03	符合要求	
	2023.11.06	<0.03	0.03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3	0.03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3	0.03	符合要求	
甲烷（无组织废气）	2023.11.06	<0.06	0.06	符合要求	
	2023.11.03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4-5 烟气综合分析仪烟气标定结果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合格与否
					测定值 Ai	测定值 Bi	示值误差 (%)	系统 偏差 (%)	测定值 Ai	测定值 Bi	示值误差 (%)	系统偏 差 (%)	
2023.11.03	崂应 3022 型	JS0068-001	SO ₂	39.9	39.4	38.9	-0.25	1.09	39.5	40.1	-0.58	-0.33	合格
					39.1	41.4			40.1	38.4			
					40.9	40.4			39.4	40.1			
			NO	46.0	44.6	47.4	-1.23	2.03	44.2	45.7	-1.81	1.81	合格
					47.2	44.5			46.9	45.2			
					44.5	47.2			44.4	47.1			
			NO ₂	45.3	46.1	44.5	1.91	-4.19	46.6	45.9	0.59	-0.22	合格
					45.6	44.1			44.6	43.7			
					46.8	44.2			45.5	46.8			
			CO	94.9	98.3	94.5	0.88	-1.44	93.6	97.1	-1.79	1.62	合格
					95.5	94.4			93.6	93.5			
					93.4	94.2			92.4	93.6			
			O ₂	20.9	20.9	20.9	/	/	20.9	20.9	/	/	合格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23.11.16	崂应 3022 型	JS0068-001	SO ₂	25.4	25.0	26.1	-1.44	4.33	25.9	25.9	0.79	1.31	合格
					25.4	26.2			24.9	26.2			
					24.7	26.1			26.0	25.7			
			NO	205.2	208.4	204.1	1.45	-3.38	198.4	208.3	-1.71	2.24	合格

				206.8	197.6			200.6	202.8			
				209.3	202.0			206.1	207.8			
		NO ₂	41.2	40.5	40.2	-1.62	2.51	42.2	42.4	1.86	-2.67	合格
				41.5	42.6			41.1	40.4			
				39.6	41.9			42.6	39.8			
		CO	797.3	815.1	826.2	-1.14	4.54	810.0	782.0	1.12	-2.19	合格
				781.6	829.1			789.7	813.7			
				767.9	818.0			818.9	770.6			
		O ₂	20.9	20.9	20.9	/	/	20.9	20.9	/	/	合格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备注：①测定值 A_i 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②测定值 B_i 是指标准气体经采样管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③示值误差：不超过±5%（标准气体浓度值<100μmol/mol时，不超过±5μmol/mol）。系统偏差不超过±5%。

④示值误差= $(A_i-A)/A$ ，系统偏差= $(B_i-A_i)/A \cdot S$ A_i 和 B_i 为平均值。

小结：烟气综合分析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校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超过±5%，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4-6 流量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误差(%)	合格与否	备注
2023.11.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JS0056-005 (B 路)	0.5	0.497	0.60	合格	采样前
		JS0056-005 (A 路)	1.0	0.991	0.91	合格	采样前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JS0056-003 (B 路)	0.5	0.501	-0.20	合格	采样前
		JS0056-003 (A 路)	1.0	0.993	0.70	合格	采样前
2023.11.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JS0056-005 (B 路)	0.5	0.493	1.42	合格	采样后
		JS0056-005 (A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JS0056-003 (B 路)	0.5	0.500	0.00	合格	采样后
		JS0056-003 (A 路)	1.0	0.991	0.91	合格	采样后
2023.1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1.008	-0.79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1 (B 路)	1.0	1.005	-0.50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A 路)	1.0	0.992	0.81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2 (B 路)	1.0	0.994	0.60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3 (B 路)	1.0	0.991	0.91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0.985	1.52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4 (B 路)	1.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前
2023.11.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JS0143-005	20	19.9	0.50	合格	采样前
			40	40.4	-0.99	合格	采样前
			50	49.9	0.20	合格	采样前
			20	20.1	-0.50	合格	采样后
			40	39.6	1.01	合格	采样后
			50	50.0	0.00	合格	采样后
2023.11.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1 (B 路)	1.0	0.992	0.81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	JS0120-002 (A 路)	1.0	0.987	1.32	合格	采样后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B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0.997	0.3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3 (B 路)	1.0	1.014	-1.38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1.008	-0.79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4 (B 路)	1.0	0.991	0.91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6	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JS0143-005	20	19.8	1.01	合格	采样前
			40	39.9	0.25	合格	采样前
			50	49.8	0.40	合格	采样前
			20	20.0	0.00	合格	采样后
			40	39.8	0.50	合格	采样后
			50	49.7	0.60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6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1.008	-0.79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1 (B 路)	1.0	0.996	0.4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1 (C 路)	0.6	0.596	0.67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A 路)	1.0	1.014	-1.38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2 (B 路)	1.0	1.000	0.0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2 (C 路)	0.6	0.598	0.33	合格	采样前
2023.11.06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1.006	-0.6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3 (B 路)	1.0	1.006	-0.6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3 (C 路)	0.6	0.599	0.17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1.011	-1.09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4 (B 路)	1.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4 (C 路)	0.6	0.603	-0.50	合格	采样前
2023.11.06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0.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1 (B 路)	1.0	0.994	0.6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1 (C 路)	0.6	0.599	0.17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A 路)	1.0	0.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2 (B 路)	1.0	1.000	0.0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2 (C 路)	0.6	0.596	0.67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0.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3 (B 路)	1.0	1.018	-1.77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3 (C 路)	0.6	0.595	0.84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1.006	-0.6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4 (B 路)	1.0	0.986	1.42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4 (C 路)	0.6	0.594	1.01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器应 3012H-D 型	JS0143-005	20	20.2	-0.99	合格	采样前
			40	40.3	-0.74	合格	采样前
			50	49.6	0.81	合格	采样前
			20	20.0	0.00	合格	采样后
			40	40.2	-0.50	合格	采样后
			50	49.9	0.20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1.002	-0.2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1 (B 路)	1.0	0.997	0.3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1 (C 路)	0.6	0.599	0.17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A 路)	1.0	0.994	0.6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2 (B 路)	1.0	1.009	-0.89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2 (C 路)	0.6	0.596	0.67	合格	采样前
2023.11.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0.997	0.3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3 (B 路)	1.0	0.992	0.81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3 (C 路)	0.6	0.596	0.67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1.002	-0.2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4 (B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前
		JS0120-004 (C 路)	0.6	0.592	1.35	合格	采样前

2023.11.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1 (A 路)	1.0	0.994	0.6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1 (B 路)	1.0	0.997	0.3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1 (C 路)	0.6	0.601	-0.17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2 (A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2 (B 路)	1.0	0.995	0.5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2 (C 路)	0.6	0.597	0.50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3 (A 路)	1.0	1.012	-1.19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3 (B 路)	1.0	1.005	-0.5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3 (C 路)	0.6	0.597	0.50	合格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A 路)	1.0	1.012	-1.19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4 (B 路)	1.0	0.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JS0120-004 (C 路)	0.6	0.598	0.33	合格	采样后
2023.11.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D 路)	0.6	0.598	0.33	合格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S0120-004 (D 路)	0.6	0.599	0.17	合格	采样后

小结: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67~3.00%，符合不超过±5%相关质控要求。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2.50~1.60%，符合不超过±5%相关质控要求。

双路烟气采样器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48~2.60%，符合不超过±5%相关质控要求。

智能综合采样器相对偏差范围为 1.60~1.80%，符合不超过±5%相关质控要求。

表 5.4-7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段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07.16	昼间	AWA5688 /JS0061-002	AWA6022A /JS0050-004	93.8dB	<0.5 dB	合格	93.8dB	<0.5 dB	合格
	夜间	AWA5688 /JS0061-002	AWA6022A /JS0050-004	93.8dB	<0.5 dB	合格	93.8dB	<0.5 dB	合格
2023.07.17	昼间	AWA5688 /JS0061-002	AWA6022A /JS0050-004	93.8dB	<0.5 dB	合格	93.8dB	<0.5 dB	合格
	夜间	AWA5688 /JS0061-002	AWA6022A /JS0050-004	93.8dB	<0.5 dB	合格	93.8dB	<0.5 dB	合格

小结：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校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数	天数
综合废水	二期综合废水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动植物油、总余氯	4	2
	二期综合废水排放口		4	2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数	天数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旋流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	二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2
无组织废气	/	二期污水处理站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4	2
	/	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4	2
	/	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4	2
	/	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4	2
	/	上风向监测点 5#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	下风向监测点 6#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	下风向监测点 7#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	下风向监测点 8#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4	2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数	天数
厂界噪声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9#	等效 A 声级	2（昼夜）	2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10#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1#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2#			
环境噪声	方正中学西北侧边界外 3.5 米 1#	环境噪声	2（昼夜）	2

备注：1、项目夜间有运营。2、医院南侧与方正中学共用围墙，无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在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监测采样期间，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规划床位数	实际使用床位数	负荷 (%)
2023.11.01	200	165	82.3
2023.11.02	200	165	82.3
2023.11.03	200	165	82.3
2023.11.06	200	170	85.0
2023.11.16	200	185	92.5
2023.11.17	200	185	92.5
2024.01.23	200	181	90.5
2024.01.24	200	181	9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结果	处理效率(%)
		2023.11.01					2023.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二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DW002)	pH 值	6.9	7.0	7.0	6.9	6.9-7.0	6.9	6.9	6.8	6.9	6.8-6.9	/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30	32	30	30	30	44	47	24	23	34	/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1.1	10.6	11.5	11.1	11.1	15.2	16.2	8.2	7.8	11.8	/	mg/L	/	/
	氨氮	12.9	13.3	13.8	13.1	13.3	11.5	14.2	12.6	12.1	12.6	/	mg/L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	mg/L	/	/
	粪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数)	9.2×10 ³	9.2×10 ³	1.8×10 ³	1.8×10 ³	5.5×10 ³	≥2.4×10 ⁴	3.5×10 ³	5.4×10 ³	1.7×10 ³	8.6×10 ³	/	MPN/L	/	/
	石油类	0.55	0.49	0.39	0.43	0.46	0.48	0.26	0.37	0.32	0.36	/	mg/L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L	/	/

	阴离子 表面 活性剂	0.323	0.147	0.263	0.247	0.245	1.21	0.343	0.107	0.113	0.443	/	mg/L	/	/
	色度 (稀释 倍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20	22	/	倍	/	/
	动植物 油类 (动植 物油)	0.76	0.81	0.48	0.67	0.68	0.39	0.40	0.61	0.18	0.40	/	mg/L	/	/
	总氯 (总余 氯)	0.53	0.59	0.61	0.55	0.57	0.06	0.07	0.04L	0.05	0.05	/	mg/L	/	/
二期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DW0 02	pH 值	7.3	7.2	7.2	7.3	7.2-7.3	7.2	7.2	7.2	7.1	7.1-7.2	6~9	无量 纲	/	/
	化学需 氧量	9	8	8	8	8	21	23	15	14	18	250	mg/L	达标	59.38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BOD ₅)	1.4	1.4	1.3	1.4	1.4	4.5	4.8	3.5	3.0	4.0	100	mg/L	达标	76.42
	氨氮	7.51	8.81	8.90	8.84	8.52	8.89	10.7	8.35	7.86	8.95	/	mg/L	/	32.51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60	mg/L	达标	/
	粪大肠 菌群 (粪大 肠菌群 数)	20L	50	40	130	58	50	20L	20L	20L	20	5000	MPN /L	达标	99.45
	石油类	0.41	0.33	0.36	0.36	0.36	0.06L	0.18	0.21	0.13	0.14	20	mg/L	达标	39.0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mg/L	达标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mg/L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6	0.069	0.075	0.079	0.075	0.213	0.217	0.079	0.086	0.149	10	mg/L	达标	67.44	
色度 (稀释倍数)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倍	/	/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0.28	0.38	0.28	0.34	0.32	0.11	0.37	0.44	0.12	0.26	20	mg/L	达标	46.30	
总氯 (总余氯) ¹⁾	2.32	2.28	2.33	2.36	2.32	2.53	2.70	2.63	2.66	2.63	2~8	mg/L	达标	/	

备注:

-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 3、“/”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4、本次所检样品,检测色度时,观察其颜色特征均为浅黄色、透明;
- 5、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6、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7.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5。

表 7.2-2 二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评 价 结 果	处 理 效 率 (%)
				2023.11.01					2023.11.02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最 大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最 大 值			
二期 污 水 处 理 站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D A00 2)	氨	标况烟 气流量 (m ³ /h)	/	1326	1379	1309	1350	/a	1519	1529	1568	1481	/a	/a	/	/
		排放浓 度 (mg/m ³)		0.89	0.47	0.69	0.41	/a	0.73	1.04	2.26	ND	/a	/a	/	/
		排放速 率 (kg/h)		1.18×10 ⁻³	6.48×10 ⁻⁴	9.03×10 ⁻⁴	5.54×10 ⁻⁴	1.18×10 ⁻³	1.11×10 ⁻³	1.59×10 ⁻³	3.54×10 ⁻³	1.85×10 ⁻⁴	3.54×10 ⁻³	/a	/	/
	硫化氢	标况烟 气流量 (m ³ /h)		1326	1379	1309	1350	/a	1519	1529	1568	1481	/a	/a	/	/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a	ND	0.01	ND	ND	/a	/a	/	/
		排放速 率 (kg/h)		6.63×10 ⁻⁶	6.90×10 ⁻⁶	6.54×10 ⁻⁶	6.75×10 ⁻⁶	6.90×10 ⁻⁶	7.60×10 ⁻⁶	1.53×10 ⁻⁵	7.84×10 ⁻⁶	7.40×10 ⁻⁶	1.53×10 ⁻⁵	/a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229	309	309	229	229	269	309	/a	/	/	
二期 污水 处理 站废 气排 放口 DA0 02	氨	标况烟 气流量 (m ³ /h)	15	1015	1034	1011	1028	/a	1190	1198	1222	1168	/a	/a	/	/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0.34	/a	0.38	0.31	0.47	ND	/a	/a	/	/	
		排放速 率 (kg/h)		1.27×10 ⁻⁴	1.29×10 ⁻⁴	1.26×10 ⁻⁴	3.50×10 ⁻⁴	3.50×10 ⁻⁴	4.52×10 ⁻⁴	3.71×10 ⁻⁴	5.74×10 ⁻⁴	1.46×10 ⁻⁴	5.74×10 ⁻⁴	4.9	达标	80.4 2	
	硫化氢	标况烟 气流量 (m ³ /h)		1015	1034	1011	1028	/a	1190	1198	1222	1168	/a	/a	/	/	
		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a	ND	ND	ND	ND	/a	/a	/	/	
		排放速 率 (kg/h)		5.08×10 ⁻⁶	5.17×10 ⁻⁶	5.06×10 ⁻⁶	5.14×10 ⁻⁶	5.17×10 ⁻⁶	5.95×10 ⁻⁶	5.99×10 ⁻⁶	6.11×10 ⁻⁶	5.84×10 ⁻⁶	6.11×10 ⁻⁶	0.33	达标	49.1 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85	97	72	97	85	72	97	72	97	2000	达标	68.6 1

备注:

- 1、“/”表示该点位不适用于排气筒高度的测量;
- 2、“/a”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 4、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2)未设置规范采样口,本次监测,应客户要求现有在现有采样口开展;
- 5、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3 二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限 值	评价 结果
				2023.11.03				2023.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 备用 柴油 发电 机废 气排 放口	颗粒 物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6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1.70×10 ⁻²	< 1.71×10 ⁻²	< 1.75×10 ⁻²	< 1.72×10 ⁻²	< 2.09×10 ⁻²	< 1.91×10 ⁻²	< 1.88×10 ⁻²	< 1.96×10 ⁻²	/ ^a	/
	二氧 化硫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9	17	14	12	9	12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45×10 ⁻²	1.66×10 ⁻²	1.46×10 ⁻²	1.46×10 ⁻²	1.15×10 ⁻²	8.45×10 ⁻³	1.15×10 ⁻²	/ ^a	/
	氮氧 化物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89	94	101	95	82	80	75	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6×10 ⁻²	8.04×10 ⁻²	8.84×10 ⁻²	8.15×10 ⁻²	8.56×10 ⁻²	7.64×10 ⁻²	7.04×10 ⁻²	7.75×10 ⁻²	/ ^a	/

备注:

- 1、“/”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2、“/a”根据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8 注：备用机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无要求；

3、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

4、颗粒物检测结果表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表 7.2-4 二期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结果
		2023.11.03				最大值	2023.11.06				最大值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上 风向监测 点 1#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2#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3#	二期污 水处理 站下风 向监测 点 4#		二期污 水处理 站上风 向监测 点 1#	二期污 水处理 站下风 向监测 点 2#	二期污 水处理 站下风 向监测 点 3#	二期污 水处理 站下风 向监测 点 4#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mg/ 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	mg/ 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 浓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 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度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达标
氯气	第一次	ND	0.04	0.05	ND	0.05	ND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6	ND	0.06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	ND	ND	0.03	ND	0.05	ND	ND	0.05			
	第四次	ND	0.05	0.07	0.04	0.07	ND	ND	0.05	0.06	0.06			
甲烷	第一次	2.86×10 ⁻⁴	3.19×10 ⁻⁴	3.04×10 ⁻⁴	3.01×10 ⁻⁴	3.19×10 ⁻⁴	2.20×10 ⁻⁴	3.07×10 ⁻⁴	2.91×10 ⁻⁴	3.01×10 ⁻⁴	3.07×10 ⁻⁴	1	%	达标
	第二次	2.69×10 ⁻⁴	2.81×10 ⁻⁴	2.98×10 ⁻⁴	2.90×10 ⁻⁴	2.98×10 ⁻⁴	2.72×10 ⁻⁴	2.94×10 ⁻⁴	3.01×10 ⁻⁴	2.93×10 ⁻⁴	3.01×10 ⁻⁴			
	第三次	2.80×10 ⁻⁴	2.97×10 ⁻⁴	2.87×10 ⁻⁴	2.86×10 ⁻⁴	2.97×10 ⁻⁴	2.38×10 ⁻⁴	2.94×10 ⁻⁴	3.00×10 ⁻⁴	2.52×10 ⁻⁴	3.00×10 ⁻⁴			
	第四次	2.17×10 ⁻⁴	2.20×10 ⁻⁴	2.59×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2.76×10 ⁻⁴	3.02×10 ⁻⁴	3.00×10 ⁻⁴	3.08×10 ⁻⁴	3.08×10 ⁻⁴			

备注：

1、“ND”表示小于检出限；

2、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结果
		2023.11.16		最大值	2023.11.17			

		上风向 监测点 5#	下风向 监测点 6#	下风向 监测点 7#	下风向 监测点 8#		上风向 监测点 5#	下风向 监测点 6#	下风向 监测点 7#	下风向 监测点 8#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mg/ 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mg/ 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1、“ND”表示小于检出限;

2、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03	10:50-11:50	26.6	66.7	101.5	1.3	东北风
	12:50-13:50	27.5	65.2	101.5	1.5	东北风
	14:50-15:50	28.3	63.9	101.3	1.6	东北风
	16:50-17:50	27.8	64.3	101.3	1.3	东北风
2023.11.06	10:45-11:45	26.4	76.2	101.7	1.4	东北风
	12:45-13:45	27.5	74.5	101.6	1.3	东北风
	14:45-15:45	28.7	70.8	101.5	1.6	东北风
	16:45-17:45	27.7	72.7	101.5	1.7	东北风
2023.11.16	11:00-11:30	22.1	68.8	101.9	3.7	东北风
	13:00-13:30	23.6	67.4	101.8	3.1	东北风
	15:00-15:30	23.4	67.9	101.9	3.4	东北风
	17:00-17:30	21.9	69.2	102.0	3.9	东北风
2023.11.17	11:15-11:45	21.7	55.4	102.3	3.5	东北风
	13:15-13:45	22.5	54.7	102.2	3.2	东北风
	15:15-15:45	21.9	55.0	102.3	3.3	东北风
	17:15-17:45	21.3	56.0	102.4	3.6	东北风

7.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风机、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6，敏感点（方正中学）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7。考虑到医院夜间部分设备暂停运行且院内车辆、人流量减少，因此夜间噪声有所减弱，部分监测点位（11#（2023.11.16））在对应监测时间昼夜噪声测量值相差超过 10 分贝。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3.11.16		2023.1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9#	56	46	53	46	60	50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10#	56	44	54	47	60	50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1#	58	46	58	48	60	50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2#	58	48	59	49	60	50

备注：本次限值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噪声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11.16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3.7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9
2023.11.17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3.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3.1

表 7.2-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01.23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方正中学 西北侧边 界外3.5 米1#	19: 45-19: 55	43.6	45.2	43.0	41.6	23: 17-23: 27	41.5	42.4	41.2	40.4	60	50

采样时间：2024.01.24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方正中学 西北侧边 界外3.5 米1#	00: 07-00: 17	44.1	43.4	41.2	40.4	11: 15-11: 25	51.0	53.6	49.6	47.4	60	50

备注：本次限值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

噪声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01.23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2.4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6
2024.01.24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6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8.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旋流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NH₃、H₂S、氯气、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8.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和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院内统一收集后，然后暂存在垃圾暂存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要求。

8.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长期有效。加强风险管控，防治污染事件的发生。

(2) 严格按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3) 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保证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对应台账工作。

(5) 国家、地方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的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西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21°45'53.17"N, 111°37'27.01"E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 400 人，日门诊量 2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 400 人，日门诊量 200 人次		环评单位	阳江市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审批文号	阳环（西）建审（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江市绿兴环境工程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12441721457061065G001U			
	验收单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1.01~2023.11.03、 2023.11.06、2023.11.16~2023.11.17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6529	—	—	—	—	—	+3.26529	
	化学需氧量	—	13	250	—	—	0.42	—	—	—	—	—	+0.42	
	氨氮	—	8.74	—	—	—	0.29	—	—	—	—	—	+0.29	
	石油类	—	0.25	20	—	—	0.008	—	—	—	—	—	+0.008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硫化氢	—	小于检出限	—	—	—	—	—	—	—	—	—	—	
氨	—	小于检出限	—	—	—	—	—	—	—	—	—	—		

注：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阳环（西）建审〔2020〕36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关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西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址北面新塘村屋面前洞（土名）地块，占地面积为 14560.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是一家集保健、医疗、计生、教学、科研及技术指导于一体的妇幼保健院。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规划设置床位 200 张，医护人员 400 人。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阳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使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的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敏感点附近要落实临时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避免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医疗废水汇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臭气需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以及周边的绿色植物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

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暂存室恶臭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七）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噪声。设备安装时进行减振、消音处理，经墙体隔声、减振、吸音等综合治理后，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八）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



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2020年10月9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阳江市政府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收运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即是指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不包含化学性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

第二条 处理方式

乙方负责按双方约定的 48 小时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除外;到甲方所在地医疗废物指定暂时贮存点,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运送至乙方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阳发改价格(2018)95 号文所规定的阳江市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甲方须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收费标准如下:以经市卫生健康局核定的上月实际住院数量和门诊量为本月收费依据,按住院床位 2.9 元/床·日和门诊 0.2 元/人·次收取。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方须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的实际使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数,乙方根据阳江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甲方上月的实际使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数核准后,乙方开具相应的缴费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每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足额缴交至乙方专门设立的缴费帐户。

开户名称: 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阳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 9550880205076000202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应该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库房或设施),暂时贮存点须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收运车辆的出入。

2. 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计量,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桶内,并认真检查有无破损,集中存放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待交接和运送,



医疗废物的包装物须符合规范标准,若包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将医疗废物放置入周转桶内的,应及时改正,以便于乙方的交接。

3.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不能混装,损伤性废物要装入利器盒内;高度感染性废物要专人收集,双重包装,包装袋应特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

4. 在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及容器外表贴有警示标识和标签(标签上注明: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数量或重量等)。

5. 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包括登记日期、类别、数量、重量和交接人员的签名。

6.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照双方预约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收运车到暂时贮存点无人配合,乙方应联系甲方及时前来配合,如甲方长时间仍不到位影响乙方收运计划而发生漏接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并配合乙方对甲方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和门诊数进行核对。

8. 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双重包装,注明“高度感染性废物”,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情况,实行特别处理。

9. 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医院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医院规定路线和行车速度在医院内行驶。

2. 提供适当数量的周转桶,而且应当及时更换破损、毁坏的周转桶,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装车。

3.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交接、收运医疗废物。如果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前来收运,应先向甲方告知更改收运时间,并确保不影响当日的收运。

4.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桶内,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改正。对多次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医院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部门报告。

5.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别、数量和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有权上报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在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7.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将安排专用收运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8.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能按约定的时间接收、处置,包括设施出现故障引起不能焚烧医疗废物期间等,均能保证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处理。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周转桶押金人民币 300 元/个，如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周转桶，则甲方支付相应押金，但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桶人为损坏，丢失，乙方有权利没收押金，不予退还。
2. 与周转桶配套的包装袋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医疗废物交接的时候向甲方提供，其余分装的包装袋和利器盒由各医疗机构自备。
3. 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标识（重量、数量及备注），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处理好医疗废物，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桶内，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双方在接收及处置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本身原因引致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欠缴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医疗卫生机构，乙方可每日按不超过欠费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4. 甲方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医疗废物流失、渗漏、遗撒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进行协调，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阳江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立即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执行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批复为准，即时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生态环境局部门备案壹份，卫生健康局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662-612869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阳江市政府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收运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即是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不包含化学性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

第二条 处理方式

乙方负责按双方约定的48小时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除外;到甲方所在地医疗废物指定暂时贮存点,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运送至乙方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阳发改价格(2018)95号文所规定的阳江市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甲方须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收费标准如下:以经市卫生健康局核定的上月实际住院数量和门诊量为本月收费依据,按住院床位2.9元/床·日和门诊0.2元/人·次收取。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方须每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的实际使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乙方根据阳江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甲方上月的实际使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核准后,乙方开具相应的缴费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将每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足额缴交至乙方专门设立的缴费帐户。

开户名称: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阳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9550880205076000202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应该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库房或设施),暂时贮存点须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收运车辆的出入。

2. 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计量,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桶内,并认真检查有无破损,集中存放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待交接和运送,

医疗废物的包装物须符合规范标准,若包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将医疗废物放入周转桶内的,应及时改正,以便于乙方的交接。

3.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不能混装,损伤性废物要装入利器盒内;高度感染性废物要专人收集,双重包装,包装袋应特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

4. 在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及容器外表贴有警示标识和标签(标签上注明: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数量或重量等)。

5. 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包括登记日期、类别、数量、重量和交接人员的签名。

6.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照双方预约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收运车到暂时贮存点无人配合,乙方应联系甲方及时前来配合,如甲方长时间仍不到位影响乙方收运计划而发生漏接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并配合乙方对甲方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和门诊数进行核对。

8. 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双重包装,注明“高度感染性废物”,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情况,实行特别处理。

9. 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医院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医院规定路线和行车速度在医院内行驶。

2. 提供适当数量的周转桶,而且应当及时更换破损、毁坏的周转桶,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装车。

3.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交接、收运医疗废物。如果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前来收运,应先向甲方告知更改收运时间,并确保不影响当日的收运。

4.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桶内,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改正。对多次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医院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部门报告。

5.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别、数量和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有权上报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在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7.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将安排专用收运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8.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能按约定的时间接收、处置,包括设施出现故障引起不能焚烧医疗废物期间等,均能保证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处理。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周转桶押金人民币 300 元/个，如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周转桶，则甲方支付相应押金，但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桶人为损坏，丢失，乙方有权利没收押金，不予退还。
2. 与周转桶配套的包装袋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医疗废物交接的时候向甲方提供，其余分装的包装袋和利器盒由各医疗机构自备。
3. 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标识（重量、数量及备注），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处理好医疗废物，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桶内，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双方在接收及处置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本身原因引致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欠缴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医疗卫生机构，乙方可每日按不超过欠费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
4. 甲方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医疗废物流失、渗漏、遗撒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进行协调，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阳江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立即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执行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批复为准，即时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生态环境局部门备案壹份，卫生健康局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662-612867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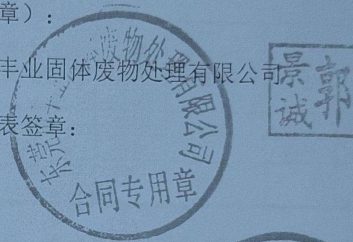
甲方(章):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授权代表签章: *郭爱智*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郭爱智*



收运联系人: *郭爱智*

联系电话: 13542608760

收运联系人: 郭爱智

联系电话: 0769-89129028/19876978148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3G282

甲方: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度/含量	处理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 单价 (元/ 吨)	付款 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0.1	袋装	VOCs	焚烧		6000	甲方
合计			0.2	袋装	重金属、酸	利用	8000	6000	甲方
							80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 0.2 吨时, 收取处理服务费: ¥ 8000 元/年(大写: 人民币 捌仟 元/年; 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 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签订合同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提供付款凭证, 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 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 需要收运时,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如需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25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 FY2023G282) 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仅对 2023 年 09 月 15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 若技术数据有变化, 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 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3G282
甲方: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VOCs	固态	T/In	废气治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0.1	袋装	重金属、酸	固态	T,C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合计			0.2					

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 (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 扣 15 KG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 每板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 (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 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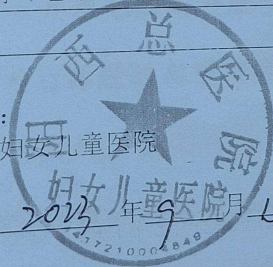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对于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 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 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 () 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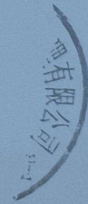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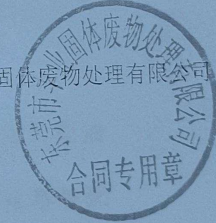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DHY230003

委托单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受测单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阳西县方正路 5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人: 李梅香

审核人: 刘港武

签发人: 李柱宏

签发日期: 2023.12.05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24 号地龙溪路 7 号厂房二楼(一址多照)

邮 编: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767686

传 真: 0760-88260558

网 址: 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 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1日~2023年11月03日,2023年11月0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对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01日~2023年11月02日,2023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志荣、梁文海、方文毅、李润鹏、吴志锋、李永峰、邓伟文、冯业荣	
监测点位	废水	二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DW002)、二期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2
	废气	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2)、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二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二期污水处理站上风向监测点1#、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2#、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3#、二期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4#、上风向监测点5#、下风向监测点6#、下风向监测点7#、下风向监测点8#
	噪声	企业东侧边界外1米9#、企业北侧边界外1米10#、企业西侧边界外1米11#、企业西侧边界外1米12#
分析时间	2023年11月01日~2023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8日	
分析人员	黄嘉恩、苏宗婷、蔡君婷、陈建英、关巧玲、黄荣美、马憬希、钟鸿杰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3.11.01					2023.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二期综合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DW002)	pH值	6.9	7.0	7.0	6.9	6.9-7.0	6.9	6.9	6.8	6.9	6.8-6.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	32	30	30	30	44	47	24	23	3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1	10.6	11.5	11.1	11.1	15.2	16.2	8.2	7.8	11.8	/	mg/L
	氨氮	12.9	13.3	13.8	13.1	13.3	11.5	14.2	12.6	12.1	12.6	/	mg/L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	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数)	9.2× 10 ³	9.2× 10 ³	1.8× 10 ³	1.8× 10 ³	5.5× 10 ³	≥2.4× 10 ⁴	3.5× 10 ³	5.4× 10 ³	1.7× 10 ³	8.6× 10 ³	/	MPN/L
	石油类	0.55	0.49	0.39	0.43	0.46	0.48	0.26	0.37	0.32	0.36	/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3	0.147	0.263	0.247	0.245	1.21	0.343	0.107	0.113	0.443	/	mg/L
	色度 (稀释倍数)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20	22	/	倍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0.76	0.81	0.48	0.67	0.68	0.39	0.40	0.61	0.18	0.40	/	mg/L
	总氯(总余氯)	0.53	0.59	0.61	0.55	0.57	0.06	0.07	0.04L	0.05	0.05	/	mg/L
pH值	7.3	7.2	7.2	7.3	7.2-7.3	7.2	7.2	7.2	7.1	7.1-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	8	8	8	8	21	23	15	14	18	250	mg/L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3.11.01						2023.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二期综合 废水排放 口 DW002	五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4	1.4	1.3	1.4	1.4	4.5	4.8	3.5	3.0	4.0	100	mg/L		
	氨氮	7.51	8.81	8.90	8.84	8.52	8.89	10.7	8.35	7.86	8.95	/	mg/L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60	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数)	20L	50	40	130	58	50	20L	20L	20L	20	5000	MPN/L		
	石油类	0.41	0.33	0.36	0.36	0.36	0.06L	0.18	0.21	0.13	0.14	20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mg/L		
	总氧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6	0.069	0.075	0.079	0.075	0.213	0.217	0.079	0.086	0.149	10	mg/L		
	色度 (稀释倍数)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倍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油)	0.28	0.38	0.28	0.34	0.32	0.11	0.37	0.44	0.12	0.26	20	mg/L		
	总氯(总余氯) ¹⁾	2.32	2.28	2.33	2.36	2.32	2.53	2.70	2.63	2.66	2.63	2~8	mg/L		

备注:

-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 3、“/”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4、本次所检样品,检测色度时,观察其颜色特征均为浅黄色、透明;
- 5、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 6、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11.01					2023.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氨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1326	1379	1309	1350	/ ^a	1519	1529	1568	1481	/ ^a	/ ^a
			0.89	0.47	0.69	0.41	/ ^a	0.73	1.04	2.26	ND	/ ^a	/ ^a
			1.18×10 ⁻³	6.48×10 ⁻¹	9.03×10 ⁻⁴	5.54×10 ⁻⁴	1.18×10 ⁻³	1.11×10 ⁻³	1.59×10 ⁻³	3.54×10 ⁻³	1.85×10 ⁻⁴	3.54×10 ⁻³	/ ^a
	硫化氢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1326	1379	1309	1350	/ ^a	1519	1529	1568	1481	/ ^a	/ ^a
			ND	ND	ND	ND	/ ^a	ND	0.01	ND	ND	/ ^a	/ ^a
			6.63×10 ⁻⁶	6.90×10 ⁻⁶	6.54×10 ⁻⁶	6.75×10 ⁻⁶	6.90×10 ⁻⁶	7.60×10 ⁻⁶	1.53×10 ⁻⁵	7.84×10 ⁻⁶	7.40×10 ⁻⁶	1.53×10 ⁻⁵	/ ^a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269	269	229	309	309	229	229	269	309	/ ^a	
		1015	1034	1011	1028	/ ^a	1190	1198	1222	1168	/ ^a	/ ^a	
		ND	ND	ND	0.34	/ ^a	0.38	0.31	0.47	ND	/ ^a	/ ^a	
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1015	1034	1011	1028	/ ^a	1190	1198	1222	1168	/ ^a	/ ^a
			1.27×10 ⁻⁴	1.29×10 ⁻⁴	1.26×10 ⁻⁴	3.50×10 ⁻⁴	3.50×10 ⁻⁴	4.52×10 ⁻⁴	3.71×10 ⁻⁴	5.74×10 ⁻⁴	1.46×10 ⁻⁴	5.74×10 ⁻⁴	4.9
			ND	ND	ND	0.34	/ ^a	0.38	0.31	0.47	ND	/ ^a	/ ^a
	硫化氢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1015	1034	1011	1028	/ ^a	1190	1198	1222	1168	/ ^a	/ ^a
			ND	ND	ND	ND	/ ^a	ND	ND	ND	ND	/ ^a	/ ^a
			5.08×10 ⁻⁶	5.17×10 ⁻⁶	5.06×10 ⁻⁶	5.14×10 ⁻⁶	5.17×10 ⁻⁶	5.95×10 ⁻⁶	5.99×10 ⁻⁶	6.11×10 ⁻⁶	5.84×10 ⁻⁶	6.11×10 ⁻⁶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	85	97	72	97	85	72	97	72	97	2000	
		85	85	97	72	97	85	72	97	72	97	2000	
		85	85	97	72	97	85	72	97	72	97	2000	

备注:

- 1、“/”表示该点位不适用于排气筒高度的测量;
-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 4、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2)未设置规范采样口,本次监测,应客户要求有在现有采样口开展;
- 5、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11.03					2023.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6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mg/m ³)		<1.70×10 ⁻²	<1.71×10 ⁻²	<1.75×10 ⁻²	<1.72×10 ⁻²	<2.09×10 ⁻²	<1.91×10 ⁻²	<1.88×10 ⁻²	<1.96×10 ⁻²	<1.96×10 ⁻²		
	排放速率(kg/h)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15	17	19	17	14	12	9	12	500		
	二氧化硫		1.28×10 ⁻²	1.45×10 ⁻²	1.66×10 ⁻²	1.46×10 ⁻²	1.46×10 ⁻²	1.15×10 ⁻²	8.45×10 ⁻³	1.15×10 ⁻²	/		
	排放浓度(mg/m ³)		850	855	875	860	1044	955	939	979	/		
	排放速率(kg/h)		89	94	101	95	82	80	75	79	120		
	氮氧化物		7.56×10 ⁻²	8.04×10 ⁻²	8.84×10 ⁻²	8.15×10 ⁻²	8.56×10 ⁻²	7.64×10 ⁻²	7.04×10 ⁻²	7.75×10 ⁻²	/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备注:

- 1、“/”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2、“/”根据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 4-8 注:备用机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排放速率、排放高度均无要求;
- 3、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
- 4、颗粒物检测结果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表 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3.11.03				最大值	2023.11.06				最大值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上 风向监测 点 1#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2#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3#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4#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上 风向监测 点 1#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2#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3#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 4#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3.11.03				2023.11.06				最大值	参考限值	单位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上 风向监测 点1#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2#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3#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4#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上 风向监测 点1#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2#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3#	二期污水 处理站下 风向监测 点4#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氯气	第一次	ND	0.04	0.05	ND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mg/m ³
	第二次	ND	0.04	0.06	ND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mg/m ³
	第三次	ND	0.03	ND	ND	0.03	ND	ND	ND	0.05	ND	ND	ND	0.1	mg/m ³
	第四次	ND	0.05	0.07	0.04	0.07	0.04	0.04	0.07	ND	ND	0.06	0.06	0.1	mg/m ³
甲烷	第一次	2.86×10 ⁻⁴	3.19×10 ⁻⁴	3.04×10 ⁻⁴	3.01×10 ⁻⁴	3.19×10 ⁻⁴	2.20×10 ⁻⁴	2.20×10 ⁻⁴	3.07×10 ⁻⁴	2.91×10 ⁻⁴	3.01×10 ⁻⁴	3.01×10 ⁻⁴	3.07×10 ⁻⁴	1	%
	第二次	2.69×10 ⁻⁴	2.81×10 ⁻⁴	2.98×10 ⁻⁴	2.90×10 ⁻⁴	2.98×10 ⁻⁴	2.72×10 ⁻⁴	2.72×10 ⁻⁴	2.94×10 ⁻⁴	3.01×10 ⁻⁴	2.93×10 ⁻⁴	2.93×10 ⁻⁴	3.01×10 ⁻⁴	1	%
	第三次	2.80×10 ⁻⁴	2.97×10 ⁻⁴	2.87×10 ⁻⁴	2.86×10 ⁻⁴	2.97×10 ⁻⁴	2.38×10 ⁻⁴	2.38×10 ⁻⁴	2.94×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2.52×10 ⁻⁴	3.00×10 ⁻⁴	1	%
	第四次	2.17×10 ⁻⁴	2.20×10 ⁻⁴	2.59×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2.76×10 ⁻⁴	2.76×10 ⁻⁴	3.02×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3.08×10 ⁻⁴	3.08×10 ⁻⁴	1	%

备注:

1、“ND”表示小于检出限;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3.11.16				2023.11.17				最大值						
		上风向监测点 5#	下风向监测点 6#	下风向监测点 7#	下风向监测点 8#	上风向监测点 5#	下风向监测点 6#	下风向监测点 7#	下风向监测点 8#	下风向监测点 6#	下风向监测点 7#	下风向监测点 8#	最大值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 1、“ND”表示小于检出限;
-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本页以下空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03	10:50-11:50	26.6	66.7	101.5	1.3	东北风
	12:50-13:50	27.5	65.2	101.5	1.5	东北风
	14:50-15:50	28.3	63.9	101.3	1.6	东北风
	16:50-17:50	27.8	64.3	101.3	1.3	东北风
2023.11.06	10:45-11:45	26.4	76.2	101.7	1.4	东北风
	12:45-13:45	27.5	74.5	101.6	1.3	东北风
	14:45-15:45	28.7	70.8	101.5	1.6	东北风
	16:45-17:45	27.7	72.7	101.5	1.7	东北风
2023.11.16	11:00-11:30	22.1	68.8	101.9	3.7	东北风
	13:00-13:30	23.6	67.4	101.8	3.1	东北风
	15:00-15:30	23.4	67.9	101.9	3.4	东北风
2023.11.17	17:00-17:30	21.9	69.2	102.0	3.9	东北风
	11:15-11:45	21.7	55.4	102.3	3.5	东北风
	13:15-13:45	22.5	54.7	102.2	3.2	东北风
	15:15-15:45	21.9	55.0	102.3	3.3	东北风
	17:15-17:45	21.3	56.0	102.4	3.6	东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3.11.16		2023.1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9#	56	46	53	46	60	50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10#	56	44	54	47	60	50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1#	58	46	58	48	60	50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12#	58	48	59	49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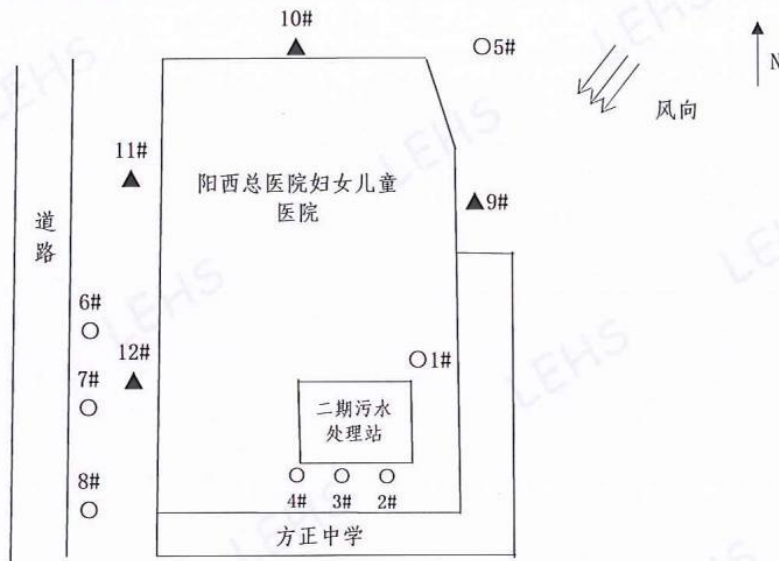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噪声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11.16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3.7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9
2023.11.17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3.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3.1

(本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门窗位置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值	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JS0072-005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	酸式滴定管 /JS0043-005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JS0072-002, 智能恒温恒湿箱 /JS0024-006	0.5	mg/L
	4	氨氮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25	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JS0005-003, 干燥箱/培养箱 /JS0014-001	4	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0020-001	0.06	mg/L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7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	洁净工作台 /JS0115-001, 恒温恒湿箱 /JS0024-003~ 004	20	MPN/L
	8	挥发酚	HJ 503-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1	mg/L
	9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01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5	mg/L
	11	色度	HJ 1182-2021	/	比色管	2	倍
	12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0020-001	0.06	mg/L
	13	总氮	HJ 586-2010 附录 A	/	DR900 比色计 /JS0145-001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S0143-005	万分之一天平 /JS0005-003, 干燥箱/培养箱 /JS0014-001	/	mg/m ³
	15	二氧化硫	HJ 57-2017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S0143-005, 烟气综合分析仪 /JS0068-001	3	mg/m ³
	16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S0143-005, 烟气综合分析仪 /JS0068-001	3	mg/m ³
	17	氨	HJ 533-200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S0143-001、 0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JS0056-003 (A 路)、005 (A 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25	mg/m ³
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S0143-001、 0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JS0056-003 (B 路)、005 (B 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1	mg/m ³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19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JS0143-001、005,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JS0069-001~002	/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20	氨	HJ 534-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S0120-001 (A路)~004 (A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0001-001	0.025	mg/m ³
	2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S0120-001 (B路)~004 (B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0001-001	0.002	mg/m ³
	2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真空采气瓶	/	/	无量纲
	23	氯气	HJ/T 30-199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S0120-001 (C路)~003(C路)、004 (C路、D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0001-001	0.03	mg/m ³
	24	甲烷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S0094-005~006、009、011	气相色谱仪/JS0004-002	0.06	mg/m ³
噪声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JS0061-002	/	dB (A)

报告结束



2021191259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DHY230003b1

委托单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受测单位: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阳西县方正路 5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编制人: 李梅香 

审核人: 刘港武 

签发人: 李柱宏 

签发日期: 2024.02.02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24 号地龙溪路 7 号厂房二楼 (一址多照)

邮 编: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767686

传 真: 0760-88260558

网 址: 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 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2024年01月24日对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运营过程中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23日~2024年01月24日
监测人员	李志荣、冯业桑
监测点位	方正中学西北侧边界外3.5米1#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方正中学西北侧边界外 3.5 米 1#	19:45-19:55	43.6	45.2	43.0	41.6	23:17-23:27	41.5	42.4	41.2	40.4	60	50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采样日期: 2024.01.2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方正中学西北侧边界外 3.5 米 1#	00:07-00:17	44.1	43.4	41.2	40.4	11:15-11:25	51.0	53.6	49.6	47.4	60	50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采样日期: 2024.01.24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01.23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2.4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6
2024.01.24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2.6

(本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1	环境噪声 (Leq)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S0061-001	/	dB (A)

报告结束

附件6：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院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 已竣工并开始调试。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7：工况证明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生产工况证明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运营工况见下表：

表 1 运营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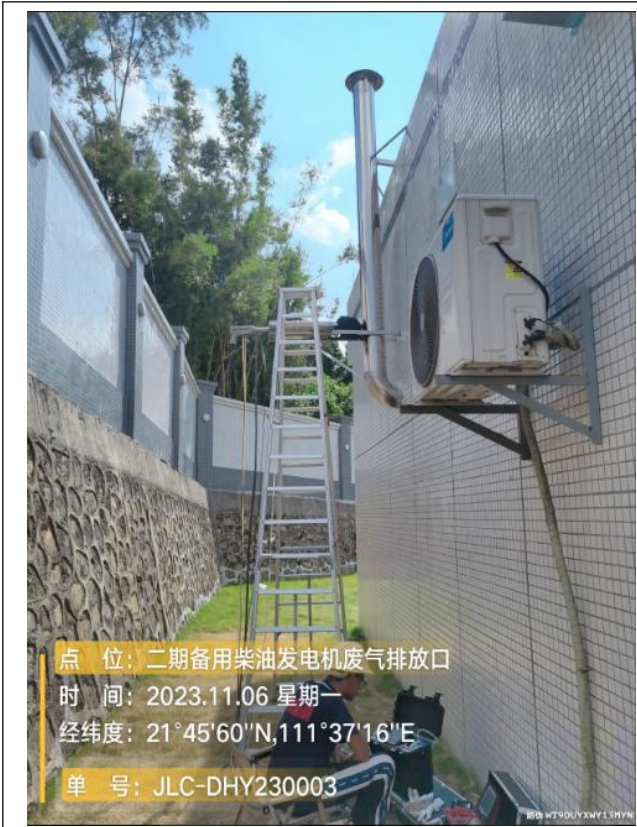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规划门诊量（人次/日）	实际门诊量（人次/日）	负荷（%）
2023.11.01	200	165	82.3
2023.11.02	200	165	82.3
2023.11.03	200	165	82.3
2023.11.06	200	170	85.0
2023.11.16	200	185	92.5
2023.11.17	200	185	92.5
2024.01.23	200	181	90.5
2024.01.24	200	181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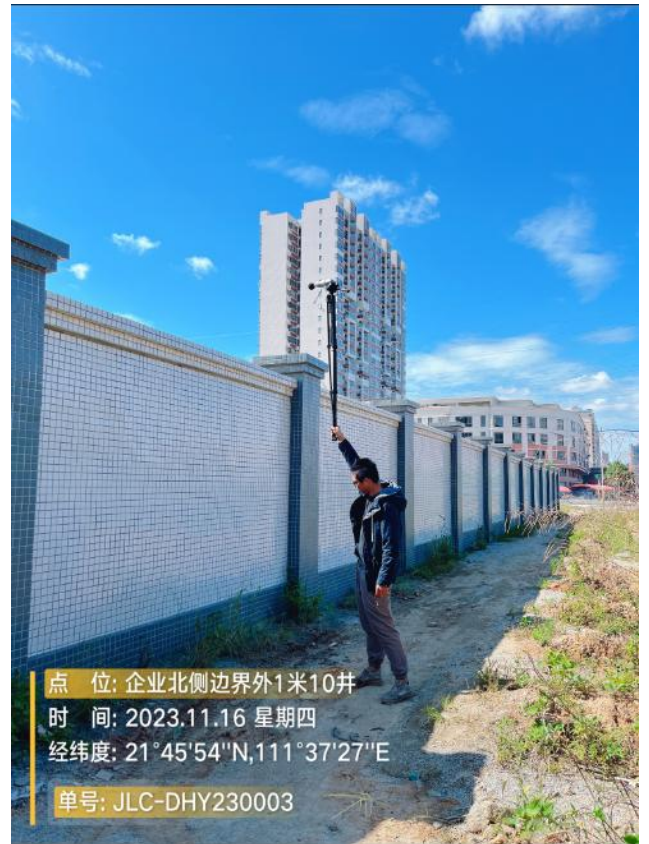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件 8: 现场及监测图片









此处空白